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根据《井研县机构改革方案》（井委发〔2019〕6号）和《关于（井研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井委编委发〔2019〕3号），制定本规定。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简称县卫生健康局）是井研县人民政府工作单位，为正科级。

县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卫生健康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配置全县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

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和执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7、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单位执行卫生健康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级有关单位（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县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全县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县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2、负责意识形态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4、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

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做好国家卫生县常态管理工作。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五清”行动等工作为契机，持续抓好重点环节卫生管理，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充分利用宣传栏、标语、悬挂条幅等载体，加大爱国卫生工作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城乡居民提高环境卫生意识，努力形成“共建、共享、共识”，促进“健康井研”行动深入推进，不断提升群众文明素养和健康素养。

（二）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为契机，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应用，健全“中医医共体牵头医院、县域内中医医院、镇中医馆、村中医阁”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

加强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培训，提升中医药基本技能。

（三）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巩固马踏、周坡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力争提档升级，创建一级院前急救站，竹园镇中心卫生院申报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评审，加强医学重点学科（专科）创建。做好信访积案难案化解。持续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线索摸排，加大惩治力度。加大力度包装申报人民医院医疗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争取上级资金用于设备购置，顺利实现人民医院整体搬迁，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大楼、医疗综合服务体投用，力争中医医院周坡分院、马踏分院年前开工建设，年底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四）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立足新发展阶段，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动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大力实施卫生人才培植行动，多层次多渠道推进人才增量提质，持续签约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加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及对口支援“传帮带”工作，落实落细“名医工作室”的建设推进，进一步实施“嘉州英才”“蒲亭英才”“井医才俊”培育计划。

（五）深入实施健康井研行动。做好急性传染病防控，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实施健康干预专项行动，加大基本公卫服务项目执行力度，通过宣传-吸引-再宣传，以逐步改变辖区居民的陈旧观念，充分发挥居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自愿参与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经费使用。

二、部门概况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共 22 个，非独立核算下属二级预算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0 个。主要包括：井研县卫生健康局机关（包含非独立核算单位井研县计划和生育协会和井研县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管理站）、井研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井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井研县人民医院、井研县中医医院、井研县妇幼保健院。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78059.38 万元，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22773.11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8163.86 万元，事业收入 41601.2 万元，其他收入 44.4 万元，上年结转 18249.91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8059.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16.63 万元，项目支出 49242.75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413.7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卫生健康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

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卫生健康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163.86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6072.17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将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卫生健康专项项目资金纳入本年财政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8.05 万元，占 9.6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653.58 万元，占 86.18%；住房保障支出 762.23 万元，占 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18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61.2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26.5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34.3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2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58.1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的运转基本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1.94万元，主要用于：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人员待遇和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63.51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55.63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56.6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616.83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8.4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80.9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基本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基本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7.84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基本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

(项):2024年预算数为657.93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2528.9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80万元,主要用于: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591.07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其他计划生育管理事务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39.8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7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1.1万元,主要用于: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数为 762.23 万元, 主要用于: 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209.6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056.88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2.78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8249.91 万元, 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8249.91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争取 2 个专项债券卫生健康项目。

支出项目主要有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3716.65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县中医院周坡、马踏分院建设项目

14533.26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3.7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42.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3.7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5.9 万元，下降 72.83%。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支出。。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或友邻单位莅临调研指导等公务接待支出等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33.74 万元，下降 74.5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下属事业单位购置救护车，本年度暂无单位有购置车辆计划。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9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3 辆，多功能乘用车 36 辆，主要为救护车和疫苗运输特种用车。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万元，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救护车、疫苗运输车等特种用车和业务用车加油、维修等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52.78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0.97万元，下降0.6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卫生健康局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308.44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792.28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医疗设备、购买政府服务、更新办公设备等。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4年，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共有车辆39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1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78059.38 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83 个，涉及预算 10106.98 万元。

名词解释（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名词解释进行增加或删减）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机关单位的运转基本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人员待遇和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卫生健康、基本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基本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卫生健康、基本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用于其他计划生育管理事务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3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35.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7.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